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曲江热电”）收到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曲江发改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曲发改投〔2016〕102号），曲江发改局同意由曲江热电建设的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立项。批复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实施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曲江区白土镇曲江经济开发区内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3台循环流化床锅炉其它配套设施。规模为3×60t/h锅炉（两用一备）

四、工程总投资18180.6万元；资金来源由业主自筹。

五、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严格按照核准的方式和范围开展。（见附件《曲江区工程招标核准意见书曲发改招核（2016）102号》）

本项目已经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获准立项的项目基本情况与此前披露的项目基本情况（详见2016年5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广东省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82）存在差异。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变动情况说明

原披露项目情况：本项目总投资概算约16864万元，拟新建3×60t/h中温中压

循环流化锅炉+2×3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。（以最终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）

最终批复项目情况：工程总投资 18180.6 万元，新建 3 台循环流化床锅炉其它配套设施。规模为 3×60t/h 锅炉（两用一备）。

二、变动原因说明：

1、投资额差异说明：

（1）建设期利息的差异，主要原因是：1）项目筹建期延长；2）考虑贷款利率上升导致利息增加；

（2）流动资金的差异，主要原因是：1）筹建期延长，导致开办费增加；2）流动资金考虑调试期至商业运营前的燃料采购费用。

2、机组配置差异说明：

本项目建设拟分两步实施，先建设 3×60t/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锅炉，不带发电机组；在余压发电技改方案获批后，再启动建设 2×3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。

附件：

《关于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

《曲江区工程招标核准意见书曲发改招核（2016）102 号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2日